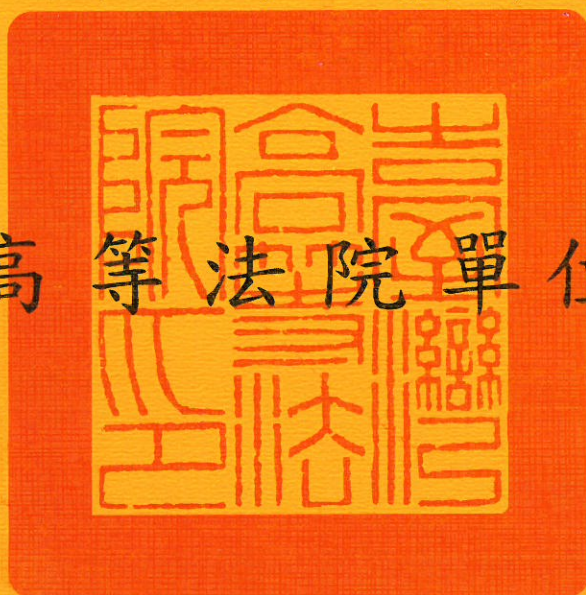


4-10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9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17
4.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8
5.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9
6.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
7. 廢舊物資售價·····	21
8.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3-27
2. 審判業務·····	28-29
3. 刑事補償·····	30
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1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
6. 第一預備金·····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4-55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3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71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院及所屬機關除臺灣高等法院、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 34 年 11 月 1 日自日本人接收外，餘均自臺灣光復後陸續成立，隸屬司法行政部，自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院檢分隸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則改隸屬司法院。
2. 法院組織法第 3 章第 31 條規定，省、直轄市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高等法院分院；或合設高等法院；或將其轄區之一部劃歸其他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不受行政區劃之限制。目前本院設有臺中、臺南、高雄、花蓮 4 分院。
3. 本院依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所定管轄事件如下：
 - (1)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2)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4)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業務並監督所屬各法院之行政業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事、家事及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3. 專業法庭：審理選舉、肅貪及勞資爭議等案件。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之辯護、製作辯護書等業務。
5.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令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法官助理以下員工。
6. 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業務。
7.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國家賠償案件、法律座談會、法院業務交流及印信之典守等業務。
8. 總務科：辦理所屬法院工程查核及本院庶務、訴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與物品之購買及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技工工友之管理等業務。
9. 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之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業務。
10. 資料科：辦理檔案之保管、圖書管理及編碼等業務。
11. 訴訟輔導科：協助及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等服務業務。
12. 法警室：辦理法院安全之維護，借提、解還人犯，法庭安全管制戒護，候保、候審室、拘留室當事人及人犯之管制與管理等業務。
13.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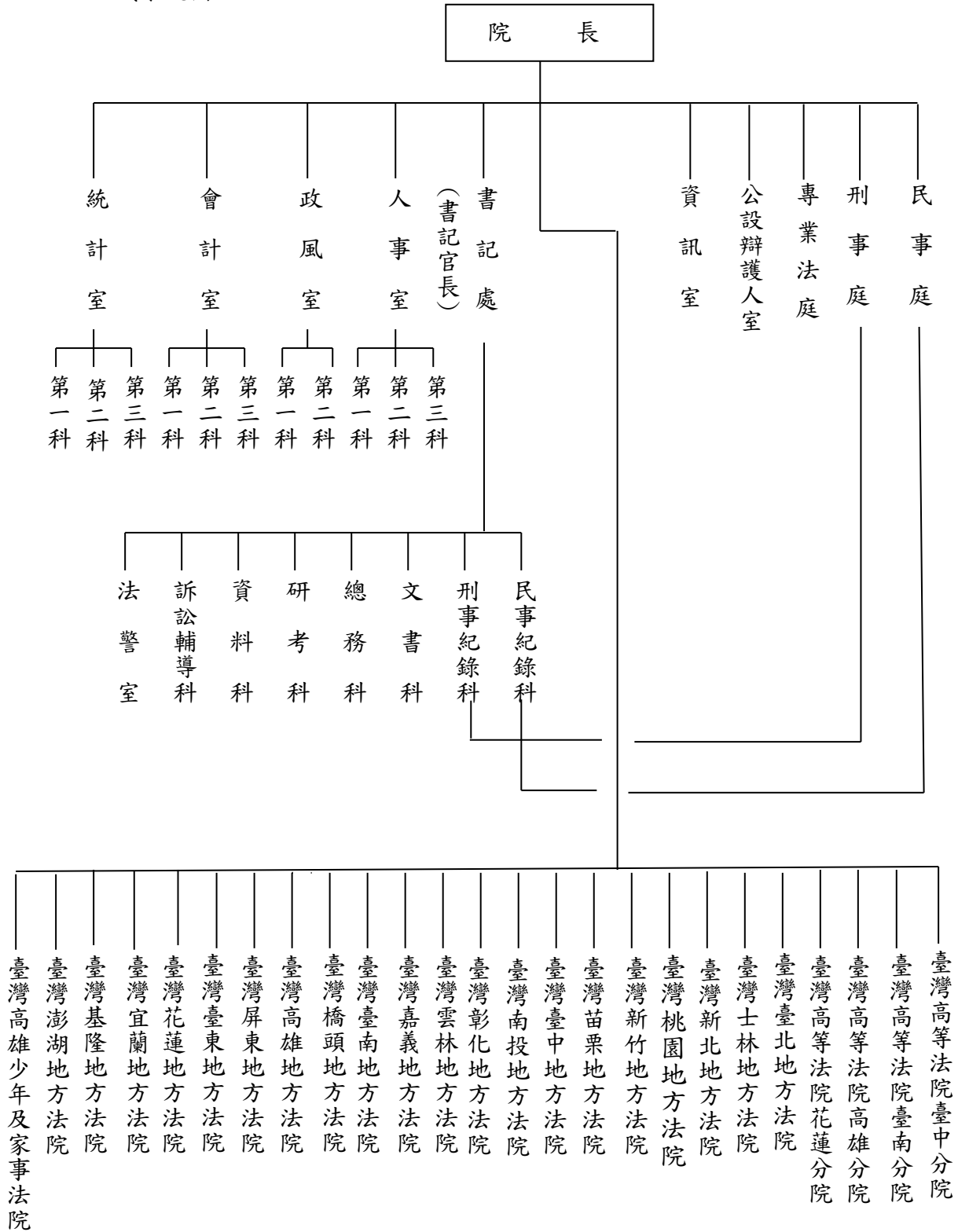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697	694	3	本年度預算員額 1,056 人，較上年度增列 12 人，其中增列職員 3 人、聘用人員 15 人，減列工友 5 人、技工 1 人。
法 警	112	112		
工 友	31	36	-5	
技 工	2	3	-1	
駕 駛	22	22		
聘 用	192	177	15	
約 僱				
合 計	1,056	1,044	1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為繼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措施，並秉持「司法為民」之信念，致力於強化司法功能、提升審判品質及加強便民服務，在審判業務方面，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在行政方面則以改善軟硬體設備、簡化行政流程、加強行政人員職能訓練，以達成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的目標。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審判績效：維護審判獨立，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化與刑事審判嚴謹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持續推動民刑事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保障人民權益；重大案件速審速結，及時實現社會正義、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等，以提升裁判品質。

2. 增進行政效能：繼續實施法官評鑑制度，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統一法律之適用、加強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等，以提升司法行政效率與品質。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線上即時查詢。	充實本院網站之內容及專業資訊平台，提供同仁及民眾即時服務，並有效運用行政機關資源，以提升效率。
	二	1. 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以化解民怨，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並積極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推廣法律知識，厚植法治基礎。	提升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之服務品質，經常辦理服務人員在職訓練以提供專業、便捷服務。
	三	加強查處貪瀆不法案件，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與刑事審判嚴謹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及效率。
	二	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保障人民權益；重大案件速審速結，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0,449 件；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6,171 件。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持續推動民刑事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有效疏解訟源。	宣導調解功能及業務；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期迅速解決紛爭。
三、刑事補償	一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事件，以保障人權。	保障人民權益。
四、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二階都審)、建築執照申請作業、協議價購畸零地作業、工程招標、開工等作業。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換 21 人座中型警備車及 9 人座小型警備車等設備。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六、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2. 為維持優良之行政績效，達到自主、自律之檢測機制，特制訂「行政績效之目標與規範」實施方案與執行要點，設立行政績效審查小組進行內部自核、交互查核及專案查核，以達「無私奉獻，效率一等一」及「為民服務，滿意百分百」之行政績效目標。 3. 舉辦「與民有約」活動，加強法治教育宣導，以增進各界對於法院的認識。 4. 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以溝通見解，獲一致共識，統一法律之適用。 5. 加強訴訟輔導，屬行便民服務，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提升服務品質。 6. 加強本院法官與律師、學者定期集會，以加強彼此相關業務之溝通，共同維護司法信譽，完善司法業務。 7. 鼓勵法官進修，增強法官憲法意識，以切實保障人權，提升審判品質。 8. 督導所屬各地方法法院監督所屬民間公證人業務之執行，以提升公證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1. 依考績法相關規定獎優懲劣，提升工作士氣。 2. 由行政績效審查小組定期辦理內部及外部稽核，落實行政績效目標。 3. 邀請機關、學校、團體到院參訪，舉辦雙向溝通座談會，或指派人員前往作法律宣導，強化民眾之法治教育。 4. 訴訟輔導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本院服務中心實施中午不打烊之便民服務。 5. 切實依照院頒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地方法院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強化第二審法院實質合議及民、刑事事實審判功能，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新制，以提升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2. 加強民事事件和解、調解功能，減輕人民訟累。 3. 積極有效清理民、刑事積案及速審速結重大案件，提高辦案績效。	1. 107 年度受理民事事件 14,880 件、終結 10,540 件，較預計終結 10,782 件減少 2.24%；受理刑事案件 19,072 件、終結 16,035 件，較預計終結 14,917 件增加 7.49 %。 2. 積極有效清理民、刑事積案及速審速結重大案件，提升辦案績效。
三、刑事補償	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業務，迅速妥慎處理刑事補償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聲請之刑事補償案件；107 年度受理聲請案件計 99 件。
四、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 辦理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2. 辦理華山司法園區計畫。	1. 辦理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計畫專案管理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該署業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召開本案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會議。 2. 「華山司法園區」計畫緣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0 月 8 日來函指示，基於考量審判業務需要、行政支援關係因應未來國民參審及金字塔訴訟制度之實施及臺北地院遷建期程急迫性，由本院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起遷建，司法院並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函文同意本計畫改由臺灣臺北地院作為主辦機關。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換購置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	107 年度汰換購置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業依計畫執行完畢。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7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加強行政監督，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賡續推動本院行政服務品質管理之品質政策及目標，落實為民服務。 3. 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以化解民怨，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4. 提升民刑紀錄業務及行政工作績效。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並積極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推廣法律知識，厚植法治基礎。 6. 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強化司法保障人權的功能。 7. 加強法警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 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共同研討各項歧見與疑難問題，以溝通見解、獲致共識，統一法律之適用。 10. 參與司法院司法智識庫之建置，專業審查各項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及法學資料。推動法官、書記官及法官助理、律師間檔案資料平台，提升審判效率。 11. 加強研究發展，遴派法官進行司法研究，推動司法革新。 12. 邀請國內外學者及法官演講座談，以促進中外法學合作及司法交流。	1.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2.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3. 提升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之服務品質，經常辦理服務人員在職訓練以提供專業、便捷服務。 4. 加強法警在職訓練，提高其素質及應變能力。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審判業務	1. 依法妥適審理民刑事案件，維護審判獨立，保持優良司法風紀。 2. 繼續加強實質合議及民事事實審功能，以提升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3. 加強民事集中審理制之實施，落實專家諮詢制度，增進司法效能。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重大刑事案件由專庭確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4. 因應刑法修正施行，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並參與各項研討會，期使實務運作順暢。 5. 繼續積極加強清理民刑久懸未結案件。 6. 提升民事調解業務，以達停紛止訟目的。 7. 持續延攬特約通譯，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瘖啞人、不通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經常舉行庭長法官會議，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及民刑事案件疑難法律問題。 3. 108 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10,102 件，刑事案件 15,269 件。截至 6 月 30 日止民事事件辦結 5,134 件，占預計工作量 50.82%；刑事案件辦結 8,221 件，占預計工作量 53.84%。
三、刑事補償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事件，以保障人權。	保障人民權益。
四、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辦理完成畸零地鑑界作業、都市設計審議(一階都審)申請掛件，及趕辦細部設計作業，招標發包資料彙整作業等。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 7 人座勘驗車。	依預定進度汰購勘驗車等設備。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8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7	1	合計	399,898	453,539	370,232	-53,64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91	2,896	1,341	-405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2,491	2,896	1,341	-405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8	138	265	0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138	138	2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33	2,658	1,034	-325	
			0405300201 沒入金	2,333	2,658	1,034	-32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00300 賠償收入	20	100	43	-80	
			0405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405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0	100	12	-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求償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4,468	447,495	364,827	-53,027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94,468	447,495	364,827	-53,027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90,204	441,978	361,119	-51,774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390,204	441,978	361,119	-51,774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及家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3	27	1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264	5,517	3,708	-1,253	
			0505300303 資料使用費	4,264	5,517	3,708	-1,25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05	1,485	1,463	20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505	1,485	1,463	2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32		1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1,355	1,335	1,334	20	
				0705300103 租金收入	1,355	1,335	1,334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50	150	12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34	1,663	2,601	-229	
				12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434	1,663	2,601	-229	
				1205300200 雜項收入	1,434	1,663	2,601	-229	
				1205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3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勞工保險補償金等繳庫數。
				1205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34	1,663	1,668	-2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0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718,674	1,765,909	-47,235	
			3405300000 司法支出	1,718,674	1,765,909	-47,235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1,598,757	1,586,689	12,068	1. 本年度預算數1,598,757千元，包括人事費1,463,002千元，業務費113,280千元，設備及投資22,025千元，獎補助費4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63,0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0,17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6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3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04,0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1,762千元。
	2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62,001	55,111	6,890	1. 本年度預算數62,001千元，包括業務費54,753千元，設備及投資7,2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1,0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1,04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9,9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5,850千元。 (3)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經費1,036千元，與上年度同。
			3405301500 刑事補償	28,110	30,407	-2,297	本年度預算數28,110千元，係辦理刑事補償經費，較上年度減列2,297千元。
	4		34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3,495	91,644	-68,149	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544,796千元，分7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119,41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405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00	547	4,253	，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3,4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8,149千元。
		1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00	547	4,253	
		6	34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中型警備車及小型警備車各1輛經費4,8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47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38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7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38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8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138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333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7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33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2,333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33	
				0405300201		
				沒入金	2,333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300 賠償收入	-0405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依據刑事補償法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求償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係依據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7	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係依據刑事補償法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求償等收入。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20	
				0405300300 賠償收入	20	
			2	0405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90,204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0,204	
	27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90,204	
		1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90,204	
			1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390,204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88,440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560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0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264	承辦單位	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7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64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4,264					
				05053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264						
0505300303											
			1	資料使用費		4,264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019千元。			
								2. 光碟費188千元。			
								3. 書報費15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4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0705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5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55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355	
				0705300100		
		1		財產孳息	1,355	
			1	0705300103		
				租金收入	1,355	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0	
	31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50	
		2		0705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5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300200 雜項收入	-1205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3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32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34						
				12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434						
				1205300200								
		1		雜項收入		1,434						
			2	1205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34						
								</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98,75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執行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63,00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63,00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463,00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18,000千元，係職員697人、法警112人及支援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含優遇庭長2人、優遇法官3人之待遇9,057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8,0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125,496千元，係聘用人員192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5,496		3.技工及工友待遇21,852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22人、工友3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852		4.獎金206,866千元(含優遇庭長2人、優遇法官3人之年終工作獎金1,132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206,866		(1)考績獎金92,94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4,474		(2)年終工作獎金113,926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35,722		5.其他給與14,474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084		(1)休假補助14,374千元。
1055 保險	80,508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35,722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7,003千元。
			(2)支援夜間審判案件及專案加班費50,976千元。
			(3)不休假加班費37,506千元。
			(4)值班費23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60,084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9,404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800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880千元。
			8.保險80,50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2,12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7,532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0,84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66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66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217		1.業務費31,217千元，包括：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1,598,7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6 水電費	17,717		(1)水電費17,717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00		<1>辦公廳室水費73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2>辦公廳室電費16,986千元。
2027 保險費	284		(2)其他業務租金3,300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3,569		(3)稅捐及規費7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11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6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38		<3>土地及建物稅捐15千元。
2093 特別費	157		(4)保險費284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450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450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23千元。
			(5)物品3,569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66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4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862千元。
			(6)一般事務費2,11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05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96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3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989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5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4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00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100元列計)。
			2.獎補助費45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98,7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04,08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4,0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2,063		1.業務費82,06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519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145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17		(2)通訊費1,519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4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9千元。
2051 物品	9,852		(3)資訊服務費4,145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623		(4)保險費1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400		(5)臨時人員酬金28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66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028		<1>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經費28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83		<2>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3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25		<3>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2,025		(7)物品9,85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10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178千元。
			<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1,343千元。
			<4>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6,623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1,296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660千元。
			<3>保全運鈔服務費290千元。
			<4>重大刑事案件及法警執行勤務獎品經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98,7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406千元。 <5>辦理二、三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097千元。 <6>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487千元。 <7>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648千元。 <8>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745千元。 <9>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450千元。 <10>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68千元。 <11>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456千元。 <12>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52千元。 <13>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392千元。 <14>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63千元。 <15>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3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38,400千元，係緊急支應審判機關設施維護及臨時辦案等相關經費。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466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8,091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75千元。 (11)國內旅費1,02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0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3>視導各級法院業務旅費416千元。 <4>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176千元。 (12)國外旅費1,083千元，係派員出國考察旅費。 2.設備及投資22,025千元，係緊急支應審判機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98,7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關辦理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2,00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0,449件，刑事案件業務16,171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1,039	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039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21,039		1. 通訊費11,80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1,800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2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67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977千元。
2051 物品	2,2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6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4		(1) 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18		(2) 調解報酬2,947千元。
			3. 物品2,20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94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301千元。
			(3)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605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954千元，包括：
			(1) 辦理調解等業務委外經費1,26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66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28千元。
			5. 國內旅費2,018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81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48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74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91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24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9,926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92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678		1. 業務費32,67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773		(1) 通訊費8,77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74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23千元。
2051 物品	1,490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7,9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973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274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168		<1>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9,34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2,0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7,248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004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1,930千元。 (3)物品1,49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01千元。 <3>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演講及研討會986千元。 (4)一般事務費4,973千元，包括： <1>處理獲案槍枝刀械銷毀經費119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25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29千元。 (5)國內旅費5,16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9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46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3,113千元。 2.設備及投資7,248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7,248			
03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	1,036	文書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36		1.兼職費967千元，包括：	
2030 兼職費	967		(1)律師懲戒委員交通費693千元。 (2)民間公證人懲戒委員交通費22千元。 (3)訴願審議委員會交通費25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千元，係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48		3.物品48千元，包括：	
			(1)律師懲戒委員會經費19千元。 (2)民間公證人懲戒委員會經費29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1500 刑事補償	預算金額	28,11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業務。

預期成果：
保障人民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刑事補償	28,110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110千元，均屬損失及賠償，係辦理刑事補償之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28,110		
4080 損失及賠償	28,11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23,495
-----------	----------------------	------	--------

計畫內容：

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

預期成果：

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以疏解檔案暨贓證物庫存放空間不足之現象，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23,495	總務科	1.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544,796千元，分7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119,41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四年經費23,495千元（包括公共藝術設置費0千元），尙待編列401,89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495		2.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工程管理費按直接工程成本提列0.57%，計2,543千元（本年度編列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495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8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等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3,500千元及小型警備車1輛1,30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4,800		
3025 運輸設備費	4,800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33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3405301500 刑事補償	34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598,757	62,001	28,110	23,495	4,800	1,511
1000 人事費	1,463,002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8,00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5,496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852	-	-	-	-	-
1030 獎金	206,866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4,474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35,722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084	-	-	-	-	-
1055 保險	80,508	-	-	-	-	-
2000 業務費	113,280	54,753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	-
2006 水電費	17,717	-	-	-	-	-
2009 通訊費	1,519	20,573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4,145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00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	-	-	-	-
2027 保險費	301	-	-	-	-	-
2030 兼職費	-	967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8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2	15,362	-	-	-	-
2051 物品	13,421	3,738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35	6,927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361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3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66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028	7,186	-	-	-	-
2078 國外旅費	1,083	-	-	-	-	-
2093 特別費	157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25	7,248	-	23,495	4,80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23,495	-	-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3405301500 刑事補償	34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4,800	-
3035 雜項設備費	22,025	7,248	-	-	-	-
4000 獎補助費	450	-	28,110	-	-	-
4080 損失及賠償	-	-	28,110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50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1,51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1,511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718,674
1000 人事費						1,463,0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8,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5,49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852
1030 獎金						206,866
1035 其他給與						14,474
1040 加班值班費						135,72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084
1055 保險						80,508
2000 業務費						168,03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17,717
2009 通訊費						22,092
2018 資訊服務費						4,1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00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2027 保險費						301
2030 兼職費						96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954
2051 物品						17,159
2054 一般事務費						25,66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36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66
2072 國內旅費						8,214
2078 國外旅費						1,083
2093 特別費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57,56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495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4,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9,273
4000 獎補助費						28,560
4080 損失及賠償						28,110
4085 獎勵及慰問						450
6000 預備金						1,511
6005 第一預備金						1,511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0			臺灣高等法院	1,463,002	168,033	28,560	-
				司法支出	1,463,002	168,033	28,560	-
		1		一般行政	1,463,002	113,280	450	-
		2		審判業務	-	54,753	-	-
		3		刑事補償	-	-	28,110	-
		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等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11	1,661,106	-	57,568	-	-	57,568	1,718,674
1,511	1,661,106	-	57,568	-	-	57,568	1,718,674
-	1,576,732	-	22,025	-	-	22,025	1,598,757
-	54,753	-	7,248	-	-	7,248	62,001
-	28,110	-	-	-	-	-	28,110
-	-	-	23,495	-	-	23,495	23,495
-	-	-	4,800	-	-	4,800	4,800
-	-	-	4,800	-	-	4,800	4,800
1,511	1,511	-	-	-	-	-	1,51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10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	23,495	-	-
				3405300000 司法支出	-	23,495	-	-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23,495	-	-
				3405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等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800	-	29,273	-	-	-	57,568
4,800	-	29,273	-	-	-	57,568
-	-	22,025	-	-	-	22,025
-	-	7,248	-	-	-	7,248
-	-	-	-	-	-	23,495
4,800	-	-	-	-	-	4,800
4,800	-	-	-	-	-	4,800

**臺灣高等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8,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5,49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852	
六、獎金	206,866	
七、其他給與	14,474	
八、加班值班費	135,72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084	
十一、保險	80,50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63,002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0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697	694	-	-	112	112	-	-	31	36	2	3	22	22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697	694	-	-	112	112	-	-	31	36	2	3	22	22

等法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2	177	-	-	-	-	1,056	1,044	1,327,280	1,317,337	9,943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28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6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3,499千元，係為辦理調解、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51人。
192	177	-	-	-	-	1,056	1,044	1,327,280	1,317,337	9,943	

**臺灣高等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8.11	1,798	1,140	29.00	33	51	16	0950-QH。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40人座警備車	36	99.12	7,684	2,400	25.90	62	51	10	339-WB。
1	40人座警備車	36	104.11	7,684	2,400	25.90	62	34	19	065-WF。
1	21人座警備車	14	87.11	5,400	2,400	25.90	62	51	11	BC-448。
1	21人座警備車	19	98.11	4,009	2,400	25.90	62	9	13	309-WB。 (預計109.11 購置，截至10 8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400, 176公里)
1	21人座警備車	19	101.06	4,009	2,400	25.90	62	51	10	388-WB。
1	21人座警備車	19	107.11	4,009	2,400	25.90	62	9	10	KJA-018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9	124	312	29.00	9	2	1	CZL-51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6.08	124	312	29.00	9	2	1	368-BGJ。
1	勘驗車	7	87.10	1,968	1,752	29.00	51	51	6	DK-0647。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752	29.00	51	51	6	3403-EA。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752	29.00	51	51	6	3405-EA。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752	29.00	51	51	6	3406-EA。
1	勘驗車	7	94.10	1,998	1,752	29.00	51	51	6	3489-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752	29.00	51	51	6	2603-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752	29.00	51	51	6	2605-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752	29.00	51	51	6	2606-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752	29.00	51	51	6	2607-EQ。
1	勘驗車	7	95.10	2,350	1,752	29.00	51	51	6	5903-QD。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752	29.00	51	51	6	8486-QE。
1	勘驗車	4	98.11	1,798	900 1,020	29.00 17.10	26 17	51	6	0939-QH。 (油氣雙燃料 車)
1	勘驗車	21	99.04	4,009	2,400	25.90	62	51	49	316-WB。
1	勘驗車	4	101.10	1,998	1,752	29.00	51	51	6	7669-UX。
1	勘驗車	7	108.06	2,351	1,752	29.00	51	9	7	BBG-0995。
1	登山勘驗車	6	87.12	2,972	1,752	29.00	51	9	6	DL-3148。 (預計109.10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697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2 人
	法警	112 人	聘用	19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56 人

臺灣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32,099.26	962,784	1,299	3戶	2,874.75	146
二、機關宿舍	86戶	8,130.78	14,477	498	5戶	438.65	18
1 首長宿舍	1戶	114.94	115	8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0戶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5戶	8,015.84	14,362	490	5戶	438.65	18
三、其他		-	-	-		-	-
合 計		40,230.04	977,261	1,797		3,313.40	164

自有辦公房屋面積32,099.26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司法院3,612.08平方公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725平方公尺

等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4,974.01	-	-	1,445
	-	-	-	-	8,569.43	-	-	516
	-	-	-	-	114.94	-	-	8
	-	-	-	-	-	-	-	-
	-	-	-	-	8,454.49	-	-	508
	-	-	-	-	-	-	-	-
	-	-	-	-	43,543.44	-	-	1,96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3405301500				-
刑事補償				
[1]刑事補償	01	109-109 個人	依刑事補償法規定辦理刑事補償所需經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等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560	-	-	28,560
-	28,560	-	-	28,560
-	28,110	-	-	28,110
-	28,110	-	-	28,110
-	28,110	-	-	28,110
-	450	-	-	450
-	450	-	-	450
-	450	-	-	450

臺灣高等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72	1,083	1	80	1,083
考 察	1	72	1,083	1	80	1,083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臺灣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派員赴澳洲考察司法制度等相關業務計畫84	澳洲	雪梨地方法院、新南威爾斯州最高上訴法院等機關	考察有關藐視法庭、禁制令（禁止濫訴命令）等相關作法、減輕司法負擔及疏減訟源措施及刑事扣押、沒收刑事犯罪工具、不法所得作法等議題。	109.09-109.09	9	8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65	469	249	1,083	一般行政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480,236	152,31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480,236	152,310	-	-

等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8,560	-	-	1,661,106
-	28,560	-	-	1,661,10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等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3,495	-	4,8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23,495	-	4,800

等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9,273	-	57,568	1,718,674
-	29,273	-	57,568	1,718,674

**臺灣高等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06-112	5.45	0.28	0.92	0.23	4.02	1. 司法院105年10月5日院台秘二字第1050025281號函核定。 2. 司法院秘書長108年7月11日秘台處二字第1080018019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高等法院應辦部分：	
(一)	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係為減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3院現有檔架空間不足之問題，蓋地方法院案件量日益增加，永久保存之原本、保存年限超過20年之文件、卷宗亦不斷累積，實對各法院檔案存放保存產生影響。為有效監督建築工程如期完竣以舒緩北3院檔架空間不足問題，爰建請臺灣高等法院定期檢討工程期程，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	司法院業於 108 年 2 月 25 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08000449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進度。		
(二)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單位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114萬元作為考察費用，經查此費用為派員赴德國考察司法制度，擬拜會法蘭克福、科隆及漢堡法院等機關，並瞭解德國刑事訴訟有償制度等制度實務運作情形。然經查，在前3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高等法院曾於106年至漢堡當地法院拜訪，其說明以「為維持情誼，仍續交流」為由而編列該預算，而促進兩國之情誼並非皆以短期交流活動方可進行，且按此邏輯若司法院轄下單位至他國拜訪，是否也可比照辦理編列預算進行持續性考察，對此為避免浪費公帑之虞，爰請臺灣高等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業於108年2月20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08000417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新增(一)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及第2目「審判業務」項下「物品」共計編列1,727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已於108年3月25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8年4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1435號函知司法院在案。